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之公告**

2018年7月24日，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大眾」)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編號：滬調查通字2018-2-023號)：「因你公司涉嫌短線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有關規定，我會決定對你公司進行立案調查，請予以配合」。

本公司將全面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工作，並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正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交通」)於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中誤操作導致短線交易的公告》(公告臨2017-049)：2017年12月27日，大眾公用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大眾交通A股390,000股，買入成交均價為人民幣4.98元/股，在實施增持大眾交通股份操作中，由於操作失誤，將「買入」誤操作為「賣出」，錯誤賣出大眾交通A股10,000股，賣出成交均價

\* 僅供識別

為人民幣4.96元 股，扣除誤操作賣出的A股10,000股，2017年12月27日淨增持大眾交通A股380,000股，佔大眾交通總股本0.0161%。根據買賣成交價格的情況，大眾公用未有獲利。根據《證券法》第47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3.1.7條的規定，上述行為構成了短線交易。經大眾公用自查，大眾公用的上述交易行為未發生在大眾交通披露定期報告的敏感期內，不存在因獲悉內幕信息而交易大眾交通股票的情況，亦不存在利用短線交易謀求利益的目的。

本公司將適時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並在有需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一步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